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系大學部 99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
校 必 修 (28 學 分)	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
系 必 修	上 學 期	經濟學(一)△ 微積分(一) 會計學(一)△ 會計學實習(一) 商業教育概論 計算機概論	3 3 4 1 3 3	3 3 4 2 3 3	統計學(一)△ 商事法▲ 管理學△ 財務管理▲ 財務報表分析	3 3 3 3 3	3 3 3	3 3 3				
	下 學 期	經濟學(二)△ 微積分(二) 會計學(二)△ 會計學實習(二) 商業應用軟體	3 3 4 1 3	3 3 4 2 3	統計學(二)△ 投資學▲ 電子商務☆▲ 公司理財	3 3 3 3	3 3	3 3				
系 必 選 修	上 學 期			成本會計▲	3	3	總體經濟學	3	3			
	下 學 期			個體經濟學	3	3	管理會計	3	3			
系 選 修	商 業 英 文 名 著 導 讀	3	3	管理應用數學	3	3	電腦繪圖	3	3	政府會計	3	3
	生 死 學 教 育 與 應 用◎	3	3	多媒體教學概論	2	2	企業文化	3	3	金融創新	3	3
	商 業 教 育 教 學 策 略	3	3	統計軟體應用	3	3	應用統計學	2	2	英文書報討論	3	3
	商 業 文 摘	3	3	管理學電影研討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商業教育成人教育	3	3
	商 用 英 文▲	3	3	組織行為	3	3	線性代數	3	3	財務實務研討	3	3
	民 法 概 要▲	3	3	金融市場	3	3	投資心理學	3	3	財務個案分析	3	3
	行 銷 學	3	3	商業實務	3	3	商業現代化	3	3	公司治理	3	3
				保險學	3	3	會計資訊系統	3	3	計量經濟學	3	3
				商業溝通	3	3	國際財務管理	3	3	財務金融研討	3	3
				金融機構管理	3	3	財務理論與政策	3	3	企業倫理	3	3
				資訊安全管理☆	3	3	創新與研發管理☆	3	3	企業評價	3	3
				產品開發與管理☆	3	3	網路科技在商店經	3	3	行為財務學	3	3
				創業管理導論☆	3	3	營管理之應用☆	3	3	商業經營專題製作▲	3	3
				管理心理學▲	3	3	管理資訊系統▲	3	3	策略管理▲	3	3
				人力資源管理▲	3	3	電腦與教學專題◎	2	2	商科教材教法專題◎	2	2
		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▲	3	3	商業經營科教材教法◇	2	2	人力資源發展	3	3
							商業經營科教學實習◇	2	4	跨國租稅法規	3	3
	學 分 教 育	有關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
	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課程分為系必修(25 科 73 學分)、系必選修(4 科選 2 科)、及系選修科目。</li> <li>2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科目抵充畢業學分，須經導師、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選修外校科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3. 凡選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商教系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數。</li> <li>4.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，請參看通識、軍訓及體育之課程架構，並依其規定修習(體育必修 4 學分、軍訓必修 4 學分及其兩者之選修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)</li> <li>5.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定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；本系「外語能力」須達「中級門檻標準」，「資訊能力」與學校規定相同。</li> <li>6. 科目名稱中註有(一)(二)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</li> <li>7. ☆屬本系「創新與創業管理學程」之進階課程，△屬「商業經營科」專門科目認證(第九版)之必備科目，▲為選備科目，◎屬可採任為教育學程之選修科目，◇屬「商經科」專門科目認證之教育學程必修科目。</li> <li>8. 本系學生修畢後授予商學學士。(報部通過後始行使之)</li> </ol>										